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晨印染”）在原9,000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900万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承兑汇票业务，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额度为9,900万元。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核备案。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恒晨印染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与恒晨印染发生的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加后的授信总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未达到1%，应当进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备案，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同意给予恒晨印染在原 9,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 900 万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承兑汇票业务，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额为 9,900 万元。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核备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恒晨印染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恒晨印染为本行董事虞兔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属于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恒晨印染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八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AMM9K，法人代表为戚福景，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其中，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持股 41.44%、张文彪持股 34.60%、秋国祥持股 23.96%。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的印染、砂洗、整理、加工；化纤布拉毛、摇粒；纺织品涂层、烫金加工；生产、加工化纤布、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电化铝烫金纸；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恒晨印染总资产 84,604 万元，总负债 32,967 万元，净资产 51,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97%。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230 万元，净利润 3,549 万元。2025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69 万元，净利润 8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恒晨印染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与恒晨印染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给予恒晨印染在原 9,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 9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加后的授信总额度 9,900 万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0.5%、未达到 1%，应当进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备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